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578号

申请人：陈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11 号。

负责人：谭凯庆，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 440106150301754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 440106150301754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不认可处罚决定，因为不是本人开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1 分许，申请人将湘 AXXXX8 号小型轿

车停放在天河区奥体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039），被民警拍摄记录。经审核无误后于2024年6月21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设置的违法处理点接受处理，其实施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有民警执勤经过、违法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经调查取证，我大队认定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办民警口头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依法作出440106150301754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后，经办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同时告知其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提出的主张，经被申请人复核：在对该车违法取证时，并无当事人在场，申请人自愿主动前往违法处理点接受处理，并出示了其及车辆的相关证件，且无提出其不是驾驶员的申辩。故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申请人的辩解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17日16时33分，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执勤时发现湘AXXX8号小型轿车停放在天河区奥体路路段，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拍摄记录并于16时42分向案涉车辆登记的联系方式发送违停劝离提醒短信。17时01分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案涉车辆仍未驶离，构成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拍摄记录并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2024年6月21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违法记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前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五大队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系统予以作出440106150301754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另查明，根据申请人的违法查询信息单显示：申请人2024年3月11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现场照片、申请人的违法查询信息单、短信记录、440106150301754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6150301754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

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湘 AXXXX8 号小型轿车停放在天河区奥体路路段，构成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不是本人开车的申辩理由。本案中，在对案涉车辆违法取证时，并未有驾驶人在现场，申请人自愿主动处理该宗违法行为，出示其及车辆的相关证件，亦未提及其不是驾驶人。案涉车辆停在天河区奥体路路段，已构成违停事实，被申请人据此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6150301754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